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40號

原告 陳佳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氏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或其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載明被告姓名為阮氏玄，惟經其所提帳戶查明後姓名為甲○○○，而非原告所載「阮氏玄」，請原告確認欲提告對象為何人？倘若提告對象仍為阮氏玄，請提供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或是辨別之特徵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